

2026/2027 學年新華學校（小幼部）

午餐服務書面詢價招標文件

招標編號：SW2627-0001

一、招標目的：

為新華學校（小幼部）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，提供全校師生午膳供應服務，實際供應天數約 180 天。供餐日數依照學校正式校曆上課日執行，嚴格保障餐食衛生安全、營養均衡、準時配送，守護師生飲食健康。

二、招標方式：

1. 採用書面密封詢價方式進行公開招標。
2. 本次為一次性定價報價，校方不接受二次報價，投標方一經遞交標書，不得隨意更改報價及服務承諾。
3. 投標文件須於規定時限內親臨校方遞交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三、招標單位：

單位名稱：新華學校（小幼部）

單位地址：青洲大馬路 355 號嘉應花園 2 字樓

聯絡人：劉杏芳

聯絡電話：28233858

四、投標公司須知：

1. 投標單位須全面認同並遵守本招標文件所有條款，方可具備參標資格。
2. 投標商須為澳門本地合法註冊企業，持有市政署有效飲食經營牌照，具備獨立廚房自主烹製，嚴禁外判分包經營。
3. 投標商須於澳門設有固定營運場所，具備完善食品衛生管控、專屬配送團隊及售後應急能力。
4. 校方有權無預約走訪投標商中央廚房、生產場所進行實地核查，投標方須全力配合，不得藉故推辭。
5. 投標商須確保開學首日正式啟動供餐，整個學年服務穩定無中斷。
6. 投標報價有效期不得少於 180 天，報價包含食材、烹調、運輸、人員、餐具消毒、保險及相關稅費在內全部費用。
7. 必須提交：本年度 / 上一年營業稅 M/8 證明（首年開業提交 M/1）、無欠特區債務證明、有效飲食牌照副本、近 6 個月內有效的食品衛生安全檢測報告、近期食品衛生檢測合格報告及從業人員健康證明清單。



8. 本招標所有報價、金額統一以澳門幣計算。
9. 投標文件統一密封包裝，封面標註招標名稱、招標編號、投標公司名稱及聯絡方式。
10. 詢價起訖：2026 年 5 月 26 日 08:30 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:00，逾期遞交不予受理。

五、投標文件組成：（必須齊全，不得塗改 / 插行）

1. 正式報價表（依照校方統一格式填寫，負責人簽名並加蓋公司正式印章）。
2. 企業簡介（含經營年限、廚房設備、日均供餐規模、校園團膳服務經歷）。
3. 服務承諾書（承諾恪守本地食品安全法規、無食品安全違規記錄、自願接受校方日常監管與突擊檢查）。
4. 相關資質證明文件。
 - 4.1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。
 - 4.2 飲食業合法經營牌照副本。
 - 4.3 營業稅 M/8（或 M/1）副本。
 - 4.4 無欠債證明副本。
 - 4.5 負責人 / 授權人身份證副本（授權需附公證 / 認證授權書）
服務經驗（2020-2026 年澳門學校 / 機構膳食服務證明，連續 6 個月以上者優先）。
5. 整體營運執行方案。
 - 5.1 現場服務人員配置、衛生培訓及健康管理機制。
 - 5.2 食材處理、烹製製作、校內配送、班級分餐完整流程。
 - 5.3 餐用具清洗消毒、廚餘垃圾規範處置辦法。
 - 5.4 突發停餐應急預案、學生特殊飲食及食物過敏對應方案。
6. 餐食菜單資料。
 - 6.1 不少於 20 日循環不重複營養餐單（含兩天餐、不適餐）。
 - 6.2 餐食搭配理念與營養成分參考說明。
 - 6.3 實際餐食實拍圖片至少 5 款。

六、不獲接納之投標：

1. 逾標書逾期遞交、資料缺漏不全、未完成簽署蓋章手續。
2. 投標資格不符、無有效准照、有食品安全違規記錄。
3. 報價填寫不規範、擅自篡改報價格式、報價資料虛假不實。
4. 承諾違規分包、無法穩定按時供餐、提交虛假證明資料。



5. 校方發出資料補正通知後，未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補充（校方通知後 24 小時內）。
6. 刻意規避校方實地核查、拒絕配合日常監督工作。
7. 標內容與招標核心要求嚴重不符，存在隱瞞實際經營情況行為。

七、評標標準及所占的比重：（總分 100%）

1. 合理投標價格：50%
2.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：20%
3. 餐食搭配營養性與豐富度：10%
4. 本地學校團膳服務實績：10%
5. 團隊配置、執行流程與應急處置能力：10%

八、判給規則：

1. 評標小組依綜合評分擇優選定合作單位，不以最低中標為唯一準則。
2. 校方保有暫停招標、終止招標、重新招標權利，無須對外作出詳細解釋。
3. 開標後 30 日內於學校網站公佈結果，未入選單位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中標單位簽約後嚴禁私自轉移服務項目，一經查實立即取消合作資格。

九、服務要求：（核心條款）

1. 服務對象與天數。
 - 1.1 服務對象：新華學校小幼部學生、教職工。
 - 1.2 供餐天數：僅限學期內正常上課日執行供餐（假期 / 周末 / 公眾假期 / 考試日除外）。
2. 膳食標準。
 - 2.1 每餐必須包含：餐湯 + 五穀主食 + 蔬菜 + 肉 / 魚（無骨） + 水果（切粒）。
 - 2.2 符合教青局營養指引：低油、低糖、低鹽、蔬果充足。
 - 2.3 每周不重複菜式，不得連續供應同款水果 / 湯水。
 - 2.4 針對有食物過敏，須提供專屬替代餐食。
 - 2.5 每天提供少量不適餐（如發燒、感冒時其他種類食物，例如粥、通粉）。
 - 2.6 每日須將午膳檢驗樣本獨立分裝妥善留存，其中餐湯、主食、蔬菜、肉類 / 魚類、水果每類樣本數量均不得少於 250 克，準時配送至本校，全力配合市政署及衛生部門隨時開展抽樣檢測工作。



- 2.7 負責當日所有餐具回收、清洗、消毒及歸置作業，確保餐具乾淨衛生、符合食品安全規範。
3. 配送與保溫。
 - 3.1 配送時間：幼稚園 11:00 前抵達學校指定地點，小學上午 12:00 前抵達學校指定地點。
 - 3.2 統一使用專業密閉保溫設備運送，確保送達校內餐食溫度符合食用標準（60℃以上）。
 - 3.3 湯、主食、配菜、水果分開獨立盛放，杜絕食材交叉接觸造成衛生隱患。
 - 3.4 專用配送車輛專車專用，定期清潔消毒，不得運載化學品 / 垃圾。
4. 人員與衛生及設備物料。
 - 4.1 所有從業人員必須持有效健康證上崗，定期參加食品衛生培訓。
 - 4.2 堅決杜絕使用過期、變質、來源不明不合格食材，嚴格執行生熟分開存放。
 - 4.3 進入校園所有人員言行得體，服從校方人員現場管理。
 - 4.4 校方發現服務人員態度不佳、操作不規範，有權要求投標商及時更換。
 - 4.5 每日做好廚房設備、餐飲用具清潔消毒工作，妥善留存消毒記錄備查。
5. 監察與檢查。
 - 5.1 校方聯合相關衛生監督部門，可隨機開展日常巡查與突擊抽查工作。
 - 5.2 次月擬定菜單須提前送交校方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，未經同意不得隨意更改菜式。
 - 5.3 凡經查驗不合格食材及餐食，須即時更換處理，所有費用由供應商自行承擔，若引發師生身體不適，一切責任由供餐方全權負責。

十、責任與罰則：

1. 若供餐期間出現嚴重食品安全問題，校方可立即終止合作，並上報相關部門跟進處理。
2. 因餐食品質、衛生問題、延誤供餐造成校方及師生權益受損，所有損失由供餐方承擔。
3. 計多次出現餐食不達標、溫度不足、與菜單不符等問題，校方有權單方面解除合作合約。
4. 無正當理由頻繁延遲送達餐食，校方依規扣除相對應服務費用。

十一、解除合同：

1. 因供餐方自身原因造成餐食品質下降、無法正常供餐，危害師生健康安全，校方有權直接解除服務合約。
2. 隨意浪費、損毀校內公共設備及物資



3. 未按約定按時提交審核菜單。
4. 刻意阻礙校方正常巡查監督工作。
5. 無合理理由擅自暫停、中斷午膳供應且不及時補救。
6. 累計 3 次或以上較午膳時間表所規定的送抵時間遲 30 分鐘或以上。
7. 未經校方書面同意，私自將校園午餐服務轉交第三方經營。
8. 供應不符合衛生標準之餐食。
9. 供餐方違反澳門本地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條文受到處罰。
10. 師生集中反映餐食問題，限期整改仍未達標，校方無條件終止合作。

十二、付款方式：

1. 按月結算，按實際供餐份數計價。
2. 承辦方提供有效澳門發票後，校方一次性支付。

十三、適用法律

本招標文件及後續簽訂之正式服務合同，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有效法律約束管轄，包含《食品安全法》、政府採購相關法令、勞動相關法規等。

十四、備註補充

1. 本招標文件所有條款之最終解釋權，全數歸屬新華學校（小幼部）。
2. 所有投標廠商一旦遞交投標文件，即視為已完整閱讀、充分理解並自願全盤認可本招標文件所有約定條款，無異議無爭議。



十四、 報價表

2026-2027 學年新華學校(小幼部) 午餐服務書面詢價文件 報價表	
組別	每餐單價
幼 K1-K3	
小學 P1-P6	

2026-2027學年新華學校(小幼部) 午餐服務書面詢價文件	
確保 2026年 9月1日起按時供餐	
簽署人姓名： 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)	公司印章
職稱：	
負責人簽署：	
日期：	

